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「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」

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36924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5年9月2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28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- (一)教練：3名為原則。
 - (二)選手：12名(男、女選手各6名)。
- 三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
 -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羽球教練資格者。
 - 2.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得經訓輔小組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 - (二)選手：介於198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為「2017年臺北世大運暨2018年雅加達亞運」培訓隊之選手(含儲訓選手)，並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 -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 -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16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 -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5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6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- 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 - (一)教練：
 - 1.培訓教練：
 - (1)由「2017年臺北世大運暨2018年雅加達亞運」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。
 - (2)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者，由本會提出培訓教練名單，經訓輔小組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。
 - 2.代表隊教練：自培訓教練名單中排序遴選，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提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 - (二)選手：
 - 1.培訓選手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依據世界排名及「106年度第1次全國羽球排名賽」成績，產生男女選手共31人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列為培訓選手。
 - 2.代表隊選手：依下列序位原則遴選：
 - (1)第一順位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(BWF)106年4月20日公告之世界羽球積分排名前25者依序擇優遴選。
 - (2)第二順位：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訓委員會議，依據106年度第1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，依序擇優遴選。
 - (3)第三順位：由本會邀集各球團共同遴選。
 - (4)第四順位：由「2017年臺北世大運暨2018年雅加達亞運」培訓選手中，於106年6月10日前辦理選拔賽，依序擇優遴選。
 - (三)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提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本辦法所稱選訓委員會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聘組織，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